（上接B223版）

13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应当向公司办理移交手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14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时披露：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万元。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1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7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由于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已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为准。

二、公司其他治理制度新增及修订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增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上述治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渤先生、陈柏强先生、缪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洋先生、尹月女士、严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洋先生、尹月女士、严亮先生均已获得相关独立董事培训

证明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其中张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汪渤，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1990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讲师；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副教授；2000年7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研究员；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副院长；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研究员；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董事长，其中2018年12月自北京理工大学离岗创业，全职在理工导航有限工作，其人事关系转移至理工资产经营；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董事长。

截至目前，汪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96,674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缪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沈军先生、石永生先生、高志峰先生、崔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柏强，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北京理工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获学士和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今在北京理工大学工作，长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作，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致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理工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时任北京高校技术转移联盟秘书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技服务专家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缪玲娟，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13所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理工大学教授、自动化学院导航制导与控制研究所所长。1989年5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讲师；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副教授；2001年7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2004年9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博士生导师；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导航制导与控制研究所所长；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董事。

截至目前，缪玲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7,765股，占公司总股本8.2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汪渤先生、董明杰先生、沈军先生、石永生先生、高志峰先生、崔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玲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董明杰，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2012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副研究员（已于2018年12月从北京理工大学离职）；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16,149股，占公司总股本8.2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汪渤先生、缪玲娟女士、沈军先生、石永生先生、高志峰先生、崔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明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张洋，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到2012年2月任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年3月到2013年2月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C测试工程师，2013年3月到2018年5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6月到2019年9月任音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9年10月到2020年9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10日至今，任理工导航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尹月，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尹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严亮，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学历。1998年–2002年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2006年–2009年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员；2009–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严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柏强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渤先生、陈柏强先生、缪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洋先生、尹月女士、严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洋先生、尹月女士、严亮先生均已获得相关独立董事培训

证明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其中张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汪渤，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1990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讲师；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副教授；2000年7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研究员；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副院长；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研究员；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董事长，其中2018年12月自北京理工大学离岗创业，全职在理工导航有限工作，其人事关系转移至理工资产经营；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董事长。

截至目前，汪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96,674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缪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沈军先生、石永生先生、高志峰先生、崔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柏强，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北京理工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获学士和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今在北京理工大学工作，长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作，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致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理工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时任北京高校技术转移联盟秘书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技服务专家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缪玲娟，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13所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理工大学教授、自动化学院导航制导与控制研究所所长。1989年5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讲师；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副教授；2001年7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2004年9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博士生导师；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导航制导与控制研究所所长；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董事。

截至目前，缪玲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7,765股，占公司总股本8.2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汪渤先生、董明杰先生、沈军先生、石永生先生、高志峰先生、崔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玲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董明杰，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2012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副研究员（已于2018年12月从北京理工大学离职）；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16,149股，占公司总股本8.2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汪渤先生、缪玲娟女士、沈军先生、石永生先生、高志峰先生、崔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明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张洋，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到2012年2月任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年3月到2013年2月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C测试工程师，2013年3月到2018年5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6月到2019年9月任音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9年10月到2020年9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10日至今，任理工导航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尹月，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尹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严亮，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学历。1998年–2002年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2006年–2009年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员；2009–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严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简要说明：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3,096.1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72,008,439.24元。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理工导航办公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

至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1	选举汪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